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城新区富康路 8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617；电子邮箱：zng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热点问题，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为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手段，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12315 投诉举报、质量监管执法等领域，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依法发

布抽检结果、权力清单、事项清单、典型案例等，全年共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6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99 条。

（二）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登记、办理、答复、寄送、归档全流程，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答复内容合法准确。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5 件，已全部办结，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诉讼 0 件。

（三）着力强化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修订领导信息并公示，修订本单位《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及《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各相关业务室职能职责。提高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媒体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

（四）不断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对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市场监管”专题专栏、中宁县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栏目进行调整、撤销、合并，并将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专栏链接至微信公众号，强化平台互通、信息互补，栏目设置更合理，信息获取更方便。

（五）持续加强监督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将信息宣传任务分解到业务室，并与年终评优评

先挂钩，形成领导重视、人人参与的信息工作氛围；结合实际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等内容，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对信息编辑、审核、发布过程定人定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2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本机关政务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领域有待拓宽；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有待提升；为民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2025 年我局将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一是着力拓宽政务公开覆盖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执法、各类监督抽检等重点领域，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二是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平，全面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流程，强化相关人员政策业务学习，提高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高效性；三是持续关注社会热点，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为民服务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市场监管领域重大

政策及政策解读，转载相关信息 12 条；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6 条，发布投诉举报渠道公告、通告 6 条；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吊销营业执照公告等信息 5 条；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公示行政处罚 13 件，行政许可 24 件、3835 宗，梳理并发布消费者维权、反餐饮浪费、特种设备等领域典型案例 5 条，公示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结果 16 期；主动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公示食品、化妆品、中药饮品、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燃气具等产品的抽检结果 26 条。

（二）围绕民生回应社会关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畅通政民互动，开展儿童及学生用品“你点我检”线上投票活动 1 次，收集产品检查需求 12 条，针对性检查相关单位 20 余家；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应对及处置发布，全年共处理舆情 10 件，发布舆情相关公告 1 件；邀请群众代表积极参与“随机查餐厅”，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知晓度、满意度；邀请 30 名群众、企业代表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参观、组织座谈等引导公众关心、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在端午节、清明节、高考、中秋节等重点时节发布消费提示、监管执法情况、食品抽检结果等，督促商家诚信经营，让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

(三)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